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02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局長信智

記錄：莊琬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 確認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決議：洽悉。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11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

(二)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

委員發言

郭玲惠委員：

- 1、有關各案件預算執行率，應呈現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而非以跨年度之總預算執行率計算。
- 2、有關「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請補充第三空間場域、共享活動等詳細質化文字內容，並將相關照片放入成果報告書展現。

- 3、有關「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請補充說明細部設計規劃邀請公民參與情形，並檢視設計內容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
- 4、有關「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請納入里長、當地團體建議，並建議於契約工作內容中明訂應採用無性別差異之設備。
- 5、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請補充說明委辦廠商如何控管或鼓勵參加人員達成男女比例平衡。

蔡瓊姿委員

- 1、有關「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建議可評估在停車場監視器周遭設立婦女專用停車位。
- 2、有關「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除無障礙坡道修繕外，建議亦應留設友善步行空間。

許福生委員：

有關「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請考量符合居民使用性、安全性及改善周遭死角等面向，以提升人身安全。

決議：

- 1、請提案單位未來改以圖像及前後對照圖方式呈現簡報內容，俾利各委員清楚瞭解本局執行成果及設計理念。
- 2、請企建科規劃邀請各委員參訪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案。
- 3、請都設科確認停車場監視器是否能與警察局系統串聯。
- 4、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112 年成果報告

(二) 113 年工作項目日程規劃

委員發言：

郭玲惠委員：

1. 有關 112 年度租金補貼、112 年度規劃師計畫，建議應選用明確標示宣傳性平之活動照片。
2. 建議資料應清楚呈現為 112 年度施作或完工成果。

決議：

1.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2. 請各單位未來推廣業務活動應結合性平宣導，並留下具體成果照片。

四、性平亮點方案

(一)11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

畫

(二)113 年亮點計畫: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委員發言：

許福生委員：

有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應補充說明質性成果，建議修正內容以具體呈現前期規劃性平相關過程。

郭玲惠委員：

1. 有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實施內容與預期效益應能前後呼應，並補充本案係廣納不同性別團體、當地居民意見，調整相關規劃項目之成果。

2. 建議規劃社宅時可參考同志團體之意見，以興辦更符合性別平等之軟體設施。

蔡瓊姿委員：

1. 有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請補充預期效應係為呼應 SDGS 第九項「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
2. 有關「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建議可評估在停車場監視器周遭設立婦女專用停車位。

決議：

1. 有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請企建科補充與專業人士或團體討論過程，並據以調整性平相關設計之成果。
2.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五、 113 年度性別預算表(法定版)

委員發言：

蔡委員裕春：

有關興辦社宅性平預算計算方式依據係參照 109 年度弱勢戶佔全體社宅承租比約 8 成計算，建議於資料中補充說明弱勢團體定義、性別預算計算方式。

郭玲惠委員：

有關興辦社宅性平預算計算方式，建議洽主計處、社會局及相關單位確認。

決議：

1. 召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預算，雖然預算金額規模較小，因係屬推動性平之重要資源，建議仍應呈現於 113 年度性別預算統計表中。

2.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六、 113 年度本局性平專案提案人事室提案：

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經查本局目前除都設委員會尚未符合，其餘皆已達成。

委員發言：

郭玲惠委員：

建議參考台北市都設委員會比例如何達標。

許福生委員：

建議公會委員推薦委員名單時，女性委員應至少達 50%。

決議：請都設科參考委員意見，於下屆都設委員改選時盡可能達標。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15 分）